

信息科物资耗材供货、维修

合同书

眉县中医医院
2024年12月



信息科物资耗材供货、维修合同

合同编号：2024-XXK-1202

签订地点：眉县中医医院

采购人（甲方）：眉县中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宝鸡水译芳华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就眉县中医医院信息科物资耗材供货、维修进行院内谈判，为保证甲方招标项目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作方式：

乙方为甲方信息科物资供货和维修单位

二、质量技术要求：

乙方所供物资必须出自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按照各行业标准执行，都必须经过国家相关质检部门的质量检验。

三、本合同有效期：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如双方合作到期后无重大分歧，可协商延期。

四、配送要求

乙方负责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费有乙方承担。

五、配送响应时间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所需物资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内送到甲



方指定地点。

六、验收方式

送货到指定地点后，进行现场商品外观和型号确认，认定结果符合甲方的要求，以甲方部门指定人员签字验收单为准。计算机相关设备计划外维修需科室主管及信息科负责确认方有效。

七、付款方式：双方约定（按实际采购量结算）

八、违约责任

①乙方如有以假充真、以少充多，进货渠道非法，不规范、不正当，或者贿赂欺诈以及其他严重违约、违规，违法行为，情节属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责令乙方无条件退换货，情节严重严重的取消其定点供应商资格，同时会同国家相关部门追究其当事人的责任。②乙方应按承诺的相应时间内送货，需加急供货的请甲方预先通知乙方，没有在规定时间内交货所造成的损失经确定乙方责任后由乙方负责承担。

九、其他违约事项

①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否则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②乙方送货维修人员要指定业务水平高，保密意识强的技术人员，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进行配送安装调试。③乙方所供物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必须符合有关规定，不得随意更改甲方所要求的品种、数量和规格型号。④乙方必须将所供货物的售后服务电话提供给甲方，以便及时联系售后服务事宜。⑤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纠纷解决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按合同法向甲方所在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工行眉县支行

账号：2603023609024909075

电话：5542271

签约时间：2024年12月24日

开户银行：工行眉县平阳街支行

账号：2603046609200079209

电话：15191777827

签约时间：2024年12月24日

附件：眉县中医医院所需物资清单

